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調解筆錄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88號

114年度移調字第12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 律師

複代理人 林柏漢 律師

被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代表人 陳大田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 律師

被告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代表人 林麗蓉

訴訟代理人 張弘明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移調字第12號(113年度訴字第188號)確認
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05日下午2時30
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

受命法官 郭書豪

書記官 林昱旻

調解委員 許武峯

到庭調解關係人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祐宗 未到

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 律師 未到

01 複代理人 林柏漢 律師 到
02 被 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3 代 表 人 陳大田 未到
04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 律師 到
05 被 告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06 代 表 人 林麗蓉 未到
07 訴訟代理人 張弘明 律師 到

08 調解成立內容：

09 一、原告所有坐落於臺中市大雅區永興段712-1地號土地有無形
10 成公用地役權關係，由另案民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
11 年度上字第298號排除侵害事件(現在最高法院審理中)認定
12 。

13 二、被告臺中市大雅區公所願將原告坐落於臺中市大雅區永興段
14 712-1地號土地上之停車格全數塗銷，日後並不得再有劃設
15 停車格之行為。

16 三、原告撤回113年度訴字第188號起訴。

17 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18 上列筆錄經當庭交閱認為無訛始簽名於後：

19 原告複代 林柏漢律師
20 被告訴代 張弘明律師
21 被告訴代 陳姿君律師
22 調解委員 許武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25 書記官 林昱玟

26 受命法官 郭書豪

27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林昱玟